

##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6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委員俊杰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### 一、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(依研討順序)

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，民間團體建議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部分，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，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，如有，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
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，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，人權缺失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，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，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### (三) 對經濟部水利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序號 3：

關於中科三期排放污水造成（牛稠坑溪）污染之情形，請經濟部水利署、衛生署、農委會、國科會將回應意見送交環保署，由環保署彙整後回復議事組。

**(四) 對原民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：

序號 2：

關於原住民反歧視及平等部分，請補充說明教育平等及健康平等之內容。

2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1：

關於經社文公約與公政公約論述內容呈現之部分，經社文公約請對照第 1 條及第 15 條文化權，公政公約請對照第 1 條及第 27 條予以修正整理，避免條列式論述。

(2) 序號 2：

關於原住民司法權益之部分，請補充實際案例（如：司法庫斯），以及原住民利用法律扶助之成效等資料；另請補充有關原住民法律中心之設置進度、實際現況、原民會之立場及未來規劃等。

3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1：

同 2. (1)。

(2) 序號 2：

關於都市原住民、財政及媒體權、核心文化權之議題，請補充說明都市原住民之案例（例如三鶯部落及住宅之問題）、人體試驗、傳統智慧財產權保障之法令規範、從九族至十四族之文化權保障及文化認同等內容。

**(五) 對陸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4：

關於陳雲林事件陸委會回應意見第 2 點之部分，請就兩公約通過後之檢討、改善等後續行動及監察院調查之內容補充說明。

(2) 序號 6 及 8：

有關中華民國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議題中，有關「渠等」一詞修正為通俗性用語，並就「『多係』以未經許可入境之方式來臺」之敘述，補充具體數據或修正為明確之文字論述。

(六) 對環保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序號 10 及 11：

關於中科三期環評及公民參與之議題，請就林律師三加補充之意見回應後，將稿件交由議事組處理。

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3 及 4：

關於中科三期排放污水造成（牛稠坑溪）污染以及后里居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超標之議題，請提供電解質（鹽類）含量、空氣污染物中戴奧辛及重金屬含量等具體客觀並可供檢驗之數據；另於估算環境污染物質造成之風險時，請對應相關國際規範以遵循締約國義務，並考量納入專家學者之意見，重新檢視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。

(2) 序號 6：

關於土地及空氣污染議題，請補充固定性污染

源及移動性污染源之徵收方式及相關規範。

## 二、新增回應機關：

- (一)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1 及附件 7 第 4 頁第 13 點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：  
請經濟部就蘭嶼核廢料最新處理進度協助回應。
- (二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3：  
關於中科三期部分，請國科會協助回應後，送交環保署彙整。

## 三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於 12 月 22 日前，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[phrc1210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hrc1210@mail.moj.gov.tw) 信箱，並請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：「**000(機關名稱)第 4 稿**」。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承辦人方伶」；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- (二)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精簡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，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